

#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一）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 一、前言

湖南省的長沙省立圖書館古籍部收藏了一批湘潭蕭家的文獻，計有《筱泉公遺訓》、《新刻幼科彙編》、《蕭敷政鄉卷》、《蕭母曾太夫人訃告》、《素心室雜鈔》、《蕭敷政鄉試硃卷》、《敬止齋雜存》、《敬止齋雜錄》、《敬止齋聯抄》、《敬止齋尺牘鈔》、《敬止齋軼事》、《敬止齋印存》、《敬止齋藏書目錄》、《問源老人年譜》、《蕭敷詠夫婦壽徵詩文錄》、《蕭壽母曾夫人八十初度徵言錄》、《長沙蕭趙氏義記帳簿》、《長沙蕭氏契據抄本》、《家事簿記大全》、《湘潭蕭氏家傳》、《蕭紹渠墓表》、《誥授榮祿大夫蕭筱泉先生之遺像》、《蕭節孝母陳孺人傳贊》、《長沙蕭氏墓田章程》、《蕭敷詠捐輸准作監生戶部執照》等。<sup>1</sup> 這些文獻的標題皆是由圖書館所加的。

清末民初蕭家是湘潭和長沙的鉅富（詳見下文）。蕭家在湘潭的老屋因為正門佔地甚廣，相等於普通人家的八個大門，故被稱為「八個門面」，可見其家的氣派。2004年筆者走訪當地，「八個門面」已被八個家庭所居住，各有獨立的門口。種種跡象來看，蕭家早已搬出這地。現時當地人對於蕭家的印象是十分含糊，只能說其是經營高利貸，對於其家的後人情況一無所知。<sup>2</sup> 被視為經營高利貸者在1949年後的歷次政治運動中並不會有好日子，加上蕭家的一些頗為私隱的文獻，例如帳簿、遺像和戶部執照等，皆一併放在圖書館裏，因此，筆者推斷這些文獻是在1949年後被查封放在圖書館內。

這些文獻中，筆者集中討論下列四套文獻：《家事簿記大全》、《敬止齋雜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這四套文獻可以讓我們詳細了解蕭家的商業經營、家庭成員的生平、家庭資產與生活情況等各層面。筆者在這簡單說明這些

文獻的內容。

《家事簿記大全》主要是記載蕭家的世系、親族與師友的資料、田產和房屋的資料，動產的種類，與及各項收益。《家事簿記大全》原本是一套由上海世界書局於1924年出版的家事記錄簿，原名《國民秘笈》，及其才改作現今書名。原書分二種，一為在每一頁面劃分很多空格，以便隨意填寫，一為舉例，以作模範。<sup>3</sup> 現今所發現的蕭敷詠所撰的三輯《家事簿記大全》顯然是前者。原書分為兩冊，上冊分為四大項，分別為「世系」、「墳墓祭祀」、「大事紀要」和「姓氏調查」，下冊則分為「不動產」、「動產」和「預算」等三項。各總項以下再細分為多項細目，例如在世系表之下有「名氏」、「行次」、「生卒年月」和「兒女」等細目，細目之下為空格，以供讀者自行依據此簿記的各項內容填寫。（圖1及圖2）從書局願意印刷這些簿記，正好說明這些書籍有一定的需求。筆者近日在網上書店購買了一本《家事簿記冊》，其格式與《家事簿記大全》十分類似，由於缺乏出版頁，無法考證何時出版。但是，筆者在孔夫子舊書網上找到《前百年曆書·家事簿記冊合刊》，由閩南書店發行，初版於1913年，到1928年已發行第23版。足以證明此類記事冊的需求甚殷，很多家庭購之以記載家中各項資料，這種風氣盛行的原因筆者將會另文探討。

筆者推斷蕭敷詠購買《家事簿記大全》後，用作記錄家中各事。蕭敷詠把祖代世系、本身世系、親族、師友、田產、房產、現銀、借押、服飾、器具、古玩和文件等各項資料，具細無遺地根據原書的安排逐一填寫。書中的標題若與蕭敷詠所填寫的項目有所不符，他會有所更正。例如在「本身世系表」之後，他自行加上「兄弟表」和「從子表」。

藏於長沙圖書館的《家事簿記大全》共有三

輯，其中一輯並沒有編寫的年份（筆者名之為第一輯），其餘兩輯（筆者分別名之為第二輯和第三輯），分別在書內第一頁寫有「民國十六年夏正丁卯〔1927〕二月敬止齋錄」和「民國二十年夏正辛未〔1931〕四月敬止齋重錄」字句，可以推斷此兩輯應分別編寫於1927年和1931年。「敬止齋」是蕭敷詠湘潭居所的名稱。從各輯的資料分析，筆者推斷第一輯編寫於1927年或這年之前，是蕭敷詠命其家人或親朋，分別各自編寫蕭家的資料，由蕭敷詠審閱。然後以此輯為初稿，再據此而抄錄為第二輯和第三輯。何以見得？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當中曾被刪改之處頗多，部份資料更被眉批為重覆之記錄。而一些在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被註明已被售去的房地產，在第二輯和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中已不復出現。其次，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的資料最充份，很多資料只能在第一輯中找到。例如在宗族記錄方面，此輯有記錄留在四川發展的族人世系。在生活細節方面，此輯有生活照片表和所貯存的壽衣布料的資料。在房地產方面，此輯有記載各房屋的手繪平面圖。再者，第二輯和第三輯的資料在很多方面皆大致相同，刪改更正之處很少。凡此種種，皆說明第一輯應是最初的底稿，蕭家據此抄錄第二輯和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

這三輯的《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的年份最晚的資料有所不同。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中年份最晚的資料，是記錄1945年蕭家收取洞庭湖湖田田租，以及記錄蕭敷詠的女兒於1946年結婚。第二輯與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則有記錄1947年蕭敷詠的孫女在曼谷出生，也有記錄同年蕭家向湘潭縣政府繳納田租。這說明這三輯《家事簿記大全》在抄錄後曾存放在三處不同的地方，

至於《敬止齋雜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的內容與《家事簿記大全》是有所不同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皆只是一冊；而《敬止齋雜錄》則是兩冊。這三套文獻的內頁皆是空白，以毛筆在其上抄寫上各項資料，仍未抄上任何資料的空白內頁甚多。《敬止齋雜錄》主要記載族人各堂名的來由和經營各所商號的始末。至於《敬止齋雜存》則零碎地記錄了與蕭家有

關的記述和居所的對聯或題詞等資料。《敬止齋尺牘鈔》記錄了很多書信，這些書信主要是蕭敷詠寫給別人的，但其中有些書信的內容並不涉及蕭家的。但從這些零碎資料，顯示蕭敷詠絕不輕易放棄任何一項資料。例如《敬止齋尺牘鈔》中有一信函是蕭敷詠寫給某一中學校長，請求批准其女兒不用參與校內體育課活動。從蕭家紀錄了這些細微的事情，可見蕭敷詠頗著意保存家中各項資料。

上述各文書記錄中，最晚的資料的年份為1948年。《敬止齋雜錄》有記載在1947年年底蕭家一所醬園店結算的情況。而《敬止齋雜存》則保存一張簽約於1947年，以蕭敷詠作見證人的湘潭著名商號余太華金號復業合約。各項資料顯示，在1948年以前，上述各文書記錄一直存於蕭敷詠手中，並不時加以修訂，是珍貴的個人文獻。

## 二、蕭怡豐號的建立

根據這些文獻內的資料，蕭家的家庭背景如下。蕭家的先祖原為江西省吉安縣泰和鎮千秋鄉上田村人。蕭美聖（1759-1824）於乾隆年間（1736-1795）隨其父親到四川經商，最初是在胡姓親戚的店舖工作。及後稍有資本，蕭美聖等兄弟數人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在四川雅州（即現今的雅安）<sup>5</sup>之始陽鎮<sup>6</sup>設立廣布雜貨店，名為「蕭怡豐號」。而蕭怡豐號成為日後蕭家在各地商號的店號。這時蕭怡豐號主要是以雜貨行銷雲南、貴州和西藏，而廣布<sup>7</sup>則行銷雲南。及至嘉慶末年（1796-1820）至道光初年（1821-1850），蕭家把貿易路線改經敘州（今宜賓）以南的老鴉灘，<sup>8</sup>以廣布貿易鴉片，業務才逐漸興盛。老鴉灘（現今的鹽井渡）為四川敘州往雲南昆明的主要通道。自嘉慶年間（1760-1820）開始，海外的鴉片大量輸入中國。梁廷《夷氛聞記》曰：「嘉慶初食者甚少，不二十年，蔓延天下，自士大夫以致販夫走卒，群而趨之，靡而不返。」蕭家把商業改道老鴉灘，以廣布貿易鴉片，並且自此業務日漸興盛，顯示此時雲南的鴉片供應大量增加，這些鴉片是從省外輸入還是省內種植須進一步探討。咸豐十一年（1861）藍大順作亂於川北，圍攻川北重鎮綿州。同年，李永和攻眉州。約在這時候，蕭美聖的長子蕭克

潢（1812-1891）帶同母親及兒子蕭紹渠到湖南湘潭逃避戰亂。<sup>9</sup>此次逃難到湘潭，促成了蕭家在湘潭開設蕭怡豐號分號。蕭美聖離世時，蕭克潢年約 12 歲，曾被拒絕經營蕭怡豐總店。由於經營不善，到了同治五年（1866），蕭克潢返回四川接手經營蕭怡豐號總店，經營時間長達 20 年。<sup>11</sup>在這段期間，蕭克潢把蕭怡豐號總店遷往崇慶州（今崇州）。蕭家把蕭怡豐號總店遷往該地是由於蕭家的商業已逐漸轉向運輸淮鹽（詳見下文），其商業重心已逐漸轉向長江中下游地區。及後蕭敏培再把蕭怡豐號總店從崇慶州移往重慶。分店設於四川眉州（即現今的眉山）<sup>12</sup>、彭山<sup>13</sup>、太平場、灌縣<sup>14</sup>、嘉定（即現今的樂山）<sup>15</sup>、雅州、敘州（即現今的宜賓），湖北的宜昌、沙市、漢口，湖南之湘潭。這些分號的位置皆位於崇慶與漢口之間的水道運輸線上，目的顯然是為了方便貨物的轉運和管理。

蕭家是在同治年間開始經營淮鹽貿易。清代的鹽業是由官府所專管的，自道光年間（1821-1850）開始，兩江總督負責管轄淮鹽運銷。鹽商須向兩江總督認購鹽引才能運淮鹽。同治五年（1866），李鴻章（1823-1901）出任兩江總督，因籌備淮軍軍餉以征剿捻軍，於是改革淮鹽制度，製訂「循環綱法」。簡略而言，李鴻章的辦法是規定各鹽岸的鹽額，並規定凡鹽商售出今年之引票，官府即同時給予下一年的鹽引，以原鹽商的花名接認，每引應預繳一半之鹽厘與報效。其後，因清水潭助工一事，<sup>16</sup>更規定各鹽商一律按每一鹽引捐工費銀 400 兩，凡捐過工費者即為舊商，准其以後循環轉運，不許新商加入。這項規定使到這些舊鹽商成為專商，獨佔了淮鹽鹽業市場，亦使李鴻章可以牢牢控制淮鹽鹽商。蕭紹渠在同治五年（1866）曾捐納工費銀，支持重修清水潭河堤，所以也成為淮鹽專商。<sup>17</sup>蕭家在同治年間經營淮鹽貿易的詳情已不可考，而光緒年間的經營情況則有文獻可考。蕭家的文獻記載蕭克潢在光緒四年（1878），以其自己的資本創設雲豐恒記（1878-1908），附設於湘潭蕭怡豐號內，運銷淮鹽，並由其子蕭紹渠和蕭紹棻分別任經理。<sup>18</sup>（蕭家世系見圖 3）

自從實行專商制度，鹽引因而不斷漲價。其初淮票 1 引約只值 2,000 兩，到了同治十一年（1872）

漲至 3,300 餘兩。到了光緒（1875-1908）初年，每 1 鹽引已約值 10,000 餘兩。而 1 年的租金，租價亦高達 1,000 兩。<sup>19</sup>淮鹽貿易的龐大利潤使蕭家很快便成為湘潭的鉅富。蕭家亦自稱因經營淮鹽運銷而發跡。<sup>20</sup>鴉片貿易在蕭怡豐總號的早期商業中佔頗重要的比重，但是，蕭家的文獻有意洗脫其家的發跡與不光彩的鴉片貿易有關的記載。<sup>21</sup>為了經營淮鹽貿易，蕭克潢的長子蕭紹棻（1837-1910）則到揚州發展，而三子蕭紹渠則留在湘潭經營蕭怡豐號分號。二子蕭紹典和四子蕭紹蘭則返回江西故鄉。根據蕭家的文獻所記載，蕭家各兄弟的分工大致是以蕭紹棻在揚州經營淮鹽，蕭紹渠在湘潭負責指揮調度，而其他子姪則留在四川處理蕭怡豐號總店的業務。<sup>22</sup>到了光緒十二年（1886）蕭克潢離開四川到湘潭定居。<sup>23</sup>所以，湘潭蕭怡豐分號的商業地位逐漸超越了蕭怡豐總號。

在光緒末年，蕭怡豐成為當地的最重要的商號之一。光緒《湘潭縣志》記載江西吉安商人彭仁和、羅小山和蕭怡豐等商號皆以貿易茶葉、白臘和淮鹽起家，其中以蕭怡豐號的財力最盛。<sup>24</sup>而日本人的調查亦言湘潭大商家為張石琴，經營全福藥材店；楊介仁經營仁裕合鴉片煙店；周孚九經營裕通裕錢店；蕭筱泉（蕭紹渠，字小泉）經營蕭怡豐鹽號；朱子貴經營兩儀正茶號。<sup>25</sup>各項資料皆說明江西商人在湘潭的龐大財力，也可見蕭怡豐的財力。

淮鹽的利潤促使蕭家不斷擴張其商業。雲豐恒記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結束後，<sup>26</sup>蕭克潢的 3 個兒子均分了雲豐恒記的淮鹽引票，並據此而各自發展自己的鹽業。宣統元年（1909），長子蕭紹棻在揚州開設元豐祥鹽號（1909-1910）；同年，二子蕭紹典開設裕豐厚鹽號（1909-1910），附設於元豐祥鹽號內。翌年，蕭紹棻逝世，這兩所鹽號合併成為元豐裕鹽號（1910-1918）。<sup>27</sup>1915 年，蕭紹棻的兒子另在揚州開設瑞豐祥鹽號（1915-1938）。元豐裕鹽號於 1918 年結束後，蕭家把其改組成元豐和鹽號（1918-1933），並一直運作至 1933 年。<sup>28</sup>至於蕭紹渠則以蔚記的名義，附設於蕭怡豐的湘潭分號，經營淮鹽運銷。

在經營淮鹽生意之餘，蕭家更積極發展錢莊業。現有的蕭家資料顯示蕭紹棻在揚州開設裕豐隆

錢莊。<sup>29</sup>而蕭紹渠則在光緒五年（1879），即上述雲豐恒記在湘潭開辦後的第二年，入股位於湘潭由當地別的商人所辦理的怡和成錢店。及後，怡和成錢店獲利甚厚，於光緒十二年（1886）改組，蕭紹渠再沒有參與其中。<sup>30</sup>這可能是他已獲得了經營錢莊所需的資金、知識和網絡。在光緒十六年（1890），蕭紹渠在湘潭開設同豐成錢店（1890-1912）。<sup>31</sup>翌年，蕭紹渠更在長沙坡子街開設玉豐成錢店（1891-1894）。<sup>32</sup>在光緒二十年（1894），蕭紹渠在揚州開設同豐豫錢莊（1894-?）。<sup>33</sup>此外蕭紹渠更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在湘潭開設同豐厚錢店（1897-1901），作為同豐成錢店的子店。<sup>34</sup>蕭紹渠更與其子蕭敷詠合資分別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在長沙開設義豐祥錢店（1898-1914），並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在漢口開設義豐元錢店（1903-1912）。<sup>35</sup>可見，自光緒中葉，當蕭家開始經營准鹽貿易後不久，便開始在揚州和湘潭等地涉足錢莊的業務，筆者推斷蕭家是以錢莊業支持准鹽貿易所需的資金。下文將討論蕭家各項商業的發展及其經營的方法。

#### 註譯：

<sup>1</sup> 蕭紹渠，《筱泉公遺訓》（稿本）、蕭紹渠，《新刻幼科彙編》（1915年耕道堂刻本）；蕭敷訓，《蕭敷政鄉卷》、蕭敷訓，《蕭母曾太夫人訃告》（1934年鉛印本）；蕭敷詠，《素心室雜鈔》（民國抄本）；蕭敷政，《蕭敷政鄉試硃卷》（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蕭敷詠，《敬止齋雜存》（民國抄本）、蕭敷政，《湘潭許隱君誄詞錄存》（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雜錄》（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聯抄》（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尺牘鈔》（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軼事》（稿本）、蕭敷詠，《敬止齋印存》（民國鈐印本）、蕭敷詠，《敬止齋藏書目錄》（稿本）；蕭敷詠，《問源老人年譜》（民國稿本）、蕭敷詠，《蕭敷詠夫婦壽徵詩文錄》（1946年抄本1冊）；蕭敷詠，《蕭壽母曾夫人八十初度徵言錄》（1929年鉛印本）；蕭趙義琴記，《長沙蕭趙氏義記帳簿》（1939年稿本）；蕭繼志堂編，《長沙蕭氏契據抄本》

（民國抄本）；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民國稿本）；蕭婉君，《蕭婉君雜抄古代詩文》（民國抄本）；翁純義，《湘潭蕭氏家傳》（民國稿本）；陳三立撰，《蕭紹渠墓表》（民國抄本），以及《蕭紹渠墓表》、《誥授榮祿大夫蕭筱泉先生之遺像》、《蕭節孝母陳孺人傳贊》、《長沙蕭氏墓田章程》、《蕭敷詠捐輸准作監生戶部執照》等。湖南長沙省立圖書館在編訂目錄時犯上錯誤，把「敬止齋」視為蕭敷政的堂號，於是把所有與敬止齋有關的文獻皆視為蕭敷政所編撰。根據《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蕭克潢生子四人，分別為蕭敷棻、蕭紹典、蕭紹渠和蕭紹蘭。蕭紹棻移居揚州，蕭紹渠移居湘潭，而蕭紹典和蕭紹蘭返回江西定居。蕭敷政是蕭紹典的長子，字社生，號蒲村，早已在江西定居，所以，收藏在長沙圖書館題為「敬止齋」的文獻不可能為蕭敷政所編撰。更有力的證據來自《敬止齋雜錄》，該書的〈敬止齋〉條目下的說明：「叔琴居長沙時，自題齋額。因念及吾父筱泉公垂誡，常諄諄勸以知止，故顏其齋曰敬止，志不忘遺訓也。齋額倩長沙徐楨立紹周書」。蕭叔琴即蕭敷詠。種種證據皆說明「敬止齋」是蕭敷詠的堂號，故筆者依此一概把所有與敬止齋有關的文獻改為蕭敷詠所編撰。

<sup>2</sup> 筆者曾訪問湘潭的工商聯合會和地方幹部，以及長沙和湘潭的圖書館職員，他們只能簡單的說出蕭家是經營高利貸外，對其生平一無所知。

<sup>3</sup> 據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的〈緣起〉記載。

<sup>4</sup> 雅州即現今的雅安，位於四川省西北部邊陲。雅州經打箭爐、理塘、巴塘至江卡為明清時期四川與西藏交通往來的唯一通道。另一方面，雅州處於青衣江上游，貨物可經由水路，南接岷江，直達宜賓。在此貨物可由水道，西南經金沙江運往雲南的昆明；東面則經長江一直運往重慶、漢口或上海。

<sup>5</sup> 始陽鎮位於雅州以西約 15 公里，天全縣以東約 10 公里，為四川通往康定（打箭爐）的通道上。

<sup>6</sup> 廣布即湖廣布，是兩湖地區著名的商品之一。早在明末清初，湖廣布已行銷中國南北各省。

- <sup>7</sup> 老鴉灘位於宜賓的西南約 100 公里，處於雲南省境內，現名鹽津。貨物可經橫江運往雲貴邊區。
- <sup>8</sup> 在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筱泉公遺訓〉中蕭紹渠言：「予年十五隨侍先父母奉繼祖母避兵難來湘。光陰荏苒，不覺五十餘載。」同一輯的〈節略〉中言：「家君號小泉，誕于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年十五以先大父設商埠日闢，需才幹濟，遂命棄儒業，就賈湘省之古昭潭……十八歲，先大父以家君年富老成，遂以湘省商業全局付之，並視西蜀，令速治勛勳。」蕭紹渠出生於 1847 年，以中國的曆法計算，十五歲那年應是同治元年（1862）。由此推斷蕭家離開四川的時間應是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元年之間（1861-1862）。
- <sup>9</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蕭炳南等傳》（民國年間手抄本，藏於湖南省圖書館），〈衡菴公傳〉。
- <sup>10</sup> 位於崇慶州的下游約 110 公里。
- <sup>11</sup> 位於崇慶州與眉山之間。
- <sup>12</sup> 位於崇慶州的上游約 50 公里。
- <sup>13</sup> 位於青衣江與岷江的交界之處。
- <sup>14</sup> 同治五年（1866）位於蘇州高郵州內的清水潭一段運河缺堤，影響了運河的運輸。李鴻章負責主持修堤的工作。為了籌募工費，他要求商人捐款。
- <sup>15</sup>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中的〈節略〉記載蕭紹渠曾於同治年間資助清水潭河工，議敘同知，指分福建，加知府銜。由此可見，蕭紹渠應是上述的舊鹽商。
- <sup>16</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雲豐恒記〉。
- <sup>17</sup> 詳見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 204-207。
- <sup>18</sup>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和〈先府君遺訓〉。
- <sup>19</sup> 《蕭炳南等傳》，〈衡菴公傳〉云：「光緒初，川中煙土盛行，各司事欲為販運，較鹽獲利倍蓰，堅執不許，謂鹽所以利人，煙土所以毒人，吾不忍取非義之財而毒痛億萬人也。」我們不知道這記述的真偽，但可見蕭家在民國年間希望告訴別人，其家並不涉及鴉片貿易。
- <sup>20</sup>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我家伯父〔蕭紹棻〕總辦務於維揚，諸昆季操舊業於蜀省。其間調度指揮，皆歸家君〔蕭紹渠〕掌運……。」
- <sup>21</sup>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丙戌年，先大父釋蜀務，退歸田里，家君由潭州返梓，親隨杖履……。」丙戌年為光緒十二年（1886），則蕭克潢離開四川的時間為 1886 年。
- <sup>22</sup> 陳嘉榆等修；王闓運等纂，光緒《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1，〈貨殖〉，頁 4-5。
- <sup>23</sup> 安井正太郎，《湖南》（東京：博文館，1905），頁 85-86。
- <sup>24</sup> 從日後的發展來看，蕭家結束雲豐恒記的原因並不是由於該店生意不佳，而是由於其所附屬的蕭怡豐總號結束。
- <sup>25</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元豐祥鹽號〉、〈裕豐厚鹽號〉和〈元豐裕鹽號〉。
- <sup>26</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元豐和鹽號〉。
- <sup>27</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裕豐隆錢莊〉。
- <sup>28</sup> 見蕭敷詠，《敬止齋雜錄》，〈怡和成錢店〉。
- <sup>29</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成錢店〉。
- <sup>30</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玉豐成錢店〉。
- <sup>31</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豫錢莊〉。
- <sup>32</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厚錢店〉。
- <sup>33</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義豐祥錢店〉和〈義豐元錢店〉。
- <sup>34</sup>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義豐元錢店〉。



圖1. 《家事簿記大全》，封面。

家事簿記大全目次	
◎上卷	
第一章 世系	頁
列代世系表	頁
祖代世系表	頁
父代世系表	頁
本身世系表	頁
第二章 坟墓祭祀	頁
坟墓一覽表	頁
祭祀一覽表	頁
第三章 大事紀要	頁
第四章 姓氏調查	頁
親族調查錄	頁
師友調查錄	頁
◎下卷	
第一章 不動產	頁
田產一覽表	頁
地產一覽表	頁
房產一覽表	頁
第二章 動產	頁
現銀存款一覽表	頁
借押一覽表	頁
股份一覽表	頁
服飾一覽表	頁
器具一覽表	頁
圖書一覽表	頁
古玩一覽表	頁
文件一覽表	頁
第三章 預算	頁
經濟支出預算表	頁

圖2. 《家事簿記大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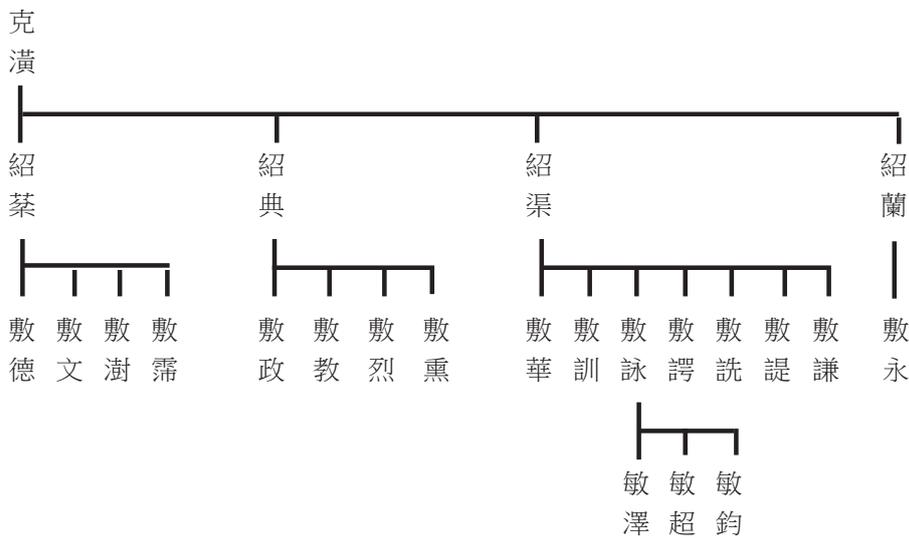


圖3. 蕭家世系表。

蕭怡豐號	怡色柔聲克諧以孝 <small>禮記書經</small>	豐財和眾反身而誠 <small>孟子左傳</small>	說明	初高祖秀公訓蒙鄉里有子七人生活不易乃命化若公兄弟入蜀助胡厥貿易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化若公積有微資始商議創設布號於雅州之始陽鎮牌名蕭怡豐此其緣起也經營雜貨行銷雲貴西藏廣布由雅州始陽行銷雲南嘉道之交改道老鴉灘以布易烟土業漸繁盛總號創設於始陽鎮繼由衡巷公移設崇慶州大東街後由勤修移設重慶府陝西街分號
------	------------------------------	------------------------------	----	---

圖4.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1。

設立四川眉州彭山太平場灘嘉定雅州敘州府湖北沙市宜昌漢口湖南湘潭各處販運藥材白蠟等貨至同治初元先府君從泉公稟承王父衡巷公並商大世父芸浦公首先運銷淮鹽添設分號於江蘇揚州家遠大鏡當怡豐號之設也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賬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自乾隆迄咸豐凡七十餘年日久弊生業漸凋敝賴祖父於同治丙寅年入蜀經紀整理一切業遂中興經營廿年至光緒丙戌祖父衡巷公以年邁卸號事於日章兄歸里未幾日章兄逝世經理屢易負責乏人府君從泉公又遠處中湘不暇兼顧加之世局日變花布減銷各莊繳

圖5.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2。

用過大東夥各自營私子姪支甚鉅遂日益虧折損失三四十萬金府君從泉公憂之遂於光緒戊申九月偕咸章兄劉敏光胡丕承兩君毅然入川清釐款項收束號事議定生意收歇己酉年大賬截止庚戌年官利停止除由祖父衡巷公名下及三房借墊二十餘萬彌補子姪長支外並於庚戌十月將篤括堂下三房股份下除批簿為據於是我蕭怡豐號實行罷業矣至揚州漢口湘潭三處分號直至民國三年甲寅歲府君從泉公以子姪蕃行散居各省菲願維艱恐日後蹈四川覆轍乃召集七大房親屬來潭商議分析請憑同鄉戚族從場共立合同判約分晰字據乃實行結束焉蓋怡豐號為近支七大房公設起乾隆四十三年迄民國三年凡百三十六年也

圖6.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3。

總號初由化若公兄弟創始繼之者為謹巷公達巷公員巷公呂巷公至衡巷公改革中興次日章彙章勤修有章道修在號任事者東巷公羣才公功臣公芸浦公親林公及含章明章進修欽修熙民  
湘潭分號設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為王父衡巷公所創立府君自十八歲經理湘潭號事幾五十年因念百有餘年之基業子孫繁衍相傳七代近以生意不順入眾心散故六十後入川清理收束又召集各房子姪來潭結算分折清楚始終其事獨任其勞實不負祖先創業之艱難也

圖7.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4。